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

B C , C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高級擔保債券
並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擔保
及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發行人建議發行並由擔保人作擔保之人民幣高級擔保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高級擔保債券。高級擔保債券將以人民幣計值，且將由擔保人(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擔保。發行人、擔保人及母公司將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維好契據。發行人、擔保人及公司將訂立股權購買承諾，藉此協助發行人及擔保人符合彼等於高級擔保債券項下之責任。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為母公司間接持有62.41%的附屬公司。高級擔保債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作公開發售。

就建議發行而言，發行人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花旗**」)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德意志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花旗、德意志銀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Barclays Bank PLC(「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大和**」)及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現建議發行人、母公司及擔保人於高級擔保債券定價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由於發行人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而建議發行之完成乃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擔保人之獨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公告之附件內。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發行人建議發行並由擔保人作擔保之人民幣高級擔保債券

建議發行高級擔保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高級擔保債券。高級擔保債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作公開發售。倘進行建議發行，則高級擔保債券將擬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為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而有關高級擔保債券上市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交。

高級擔保債券將以人民幣計值，且將由擔保人(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擔保。現擬於高級擔保債券之年期內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有關利率將於定價時釐定，而利息將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

發行人、擔保人及母公司將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維好契據，據此母公司將向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承諾，於高級擔保債券之年限內，(i)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持有擔保人50%以上之未發行股份；(ii)擔保人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此兩個情況下，母公司將不會(視乎若干例外而定)直接或間接質押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任何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母公司亦將向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承諾，其將促使(i)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始終擁有至少1.00美元的綜合資產淨值及(ii)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發行人及時支付有關高級擔保債券及相關交易文件的任何應付款項。

發行人、擔保人及母公司將訂立股權購買承諾，據此母公司將向受託人承諾，於緊隨違約事件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及待取得所有監管購買批准(各定義見股權購買承諾)後，母公司或母公司透過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購買發行人、擔保人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任何建議收購的購買價乃於訂立具體購買協議的相關時間釐定，且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前提是有關購買價應使發行人及擔保人足以(其中包括)免除彼等於高級擔保債券、擔保契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加若干條文項下的責任。任何根據股權購買承諾作出的購買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41%。母公司正訂立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以促成建議發行，而母公司不會就訂立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而獲得任何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

就建議發行而言，發行人已委任花旗及德意志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花旗、德意志銀行、農銀國際、Barclays、招商證券、中信証券融資、大和及平安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詳情、高級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發售通函，連同擔保人的獨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閱報告將寄發予高級擔保債券的潛在投資者。

建議認購協議

就建議發行而言，現建議發行人、母公司及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最初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藉以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代表發行人分銷及銷售高級擔保債券。現建議有關訂約方於高級擔保債券定價後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未必會落實。由於發行人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而建議發行之完成乃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與受託人簽訂維好契據；及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與受託人簽訂股權購買承諾，則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發行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新增上市證券種類將有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為投資其證券提供另一選擇。建議發行亦將建立新市場基準，以使本集團能夠將債務市場作為其未來增長及發展的又一資金來源。由於建議發行將面向香港、美國及全球機構投資者，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及提升其國際形象。

現擬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若干現有債務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擔保人之獨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公告之附件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購買承諾」	指	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與受託人(代表高級擔保債券持有人)將訂立的股權購買及流動資金證明承諾契據
「本集團」	指	發行人、擔保人、本公司及彼等相關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ingneng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即高級擔保債券發行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維好契據」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將及代表高級擔保債券持有人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維好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及出售高級擔保債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高級保證債券」	指	發行人將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高級擔保債券，並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擔保及以維好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作依據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建議訂立之認購協議，藉此提供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發行人分銷高級擔保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為高級擔保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

北京京　　力　　电
份(香　股　　司　　港

审　　报　　告

华　字【20　】01940013 号

..... 1

1 2-3

2 4

3 5

4 6-24

华会计师事务所瑞
I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UIH

8 7 5-11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Tel +86(10)88095588 Fax +86(10)88091199

2014 01940013

( )

2

3

4

5

1

2

A.

B.

C.

A.

B.

3

4

5

6

7

6

，

，

，

，

，

，

	(%)
1 1	0
1-2	5
2-3	15

2

8 ——

16 2

“ ”

3

8

7 2 “

”

8 ——

9

1

2

3

10

1

2

3

3

11

12

1

2 3

1

2

3

4

13

1

2

/

/

3

4

14

1

2

75%

75%

90% 90%

3

4

15

1

2

12

12

5 2012 19 33 ——

“ ” “

” “ ” “ ”

16

1

2

“

”

2 ——

22 ——

“

” “

”

2014 1 1 9 30

“ ” 2014 1 1 “ ” 2014 9 30 2014 “ ” “ ” 2014 1 1 2014 9 30

1

	371,633,867.35	
	67,116,117.82	
	304,517,749.53	
	371,633,867.35	

2

		%		%
	8,967,043.22	100		
	8,967,043.22			

1

4

			6,288,666.11

	218,823,090.58	

2

	100,231,290.70	
	118,591,799.88	
	218,823,090.58	

10

1

775,315,000.00

/

	-45,450,524.69	
	-16,565,883.53	
	-62,016,408.22	

13

3,953,233.66